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东阳市卫生健康局)的</u>(<u>东阳市卫生健康局)的</u>(<u>东阳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测评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东阳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测评项目)</u>,属于<u>(信息传输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数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5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44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,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